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,000 万元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鹰电动汽车”）80%股权。其中 3,750 万元受让蔡宽持有的台鹰电动汽车 50%股权，2,250 万元受让应秀君持有的台鹰电动汽车 30%股权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